

内生型养老服务：中西部农村老龄化应对的实践路径与优化策略

——基于山西A县的调研

张贾志敏

甘肃农业大学财经学院，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2026年7月10日；录用日期：2026年8月18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26日

摘要

农村养老问题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关键民生议题。中西部农村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家庭结构变迁及人口外流影响，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外生型养老服务模式因脱离乡村实际面临“水土不服”困境。基于内生发展理论，以山西省A县6家内生型养老院为研究对象，通过参与式观察与半结构式访谈，系统分析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基础、实践机制与社会效益。研究发现，家庭发展目标扩大化、乡村社会精英多重目标追求与乡村内生资源有效激活共同催生了内生型养老服务；其通过多元化成本分摊、适配性服务供给与共识性风险控制三重机制，实现了低成本、就地化、情感化养老服务供给；该模式不仅有效调适了农民家庭发展与养老需求的矛盾，更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公共性形塑。研究认为，应从深化政策支持、强化资源整合与重建乡村文明三个维度，优化内生型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为中西部农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方案。

关键词

农村养老，内生型养老服务，老龄化，乡村社会，实践机制

Endogenous Elderly Care Services: Practical Pathway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Addressing Rural Aging in Central and Western China

—Based on Research in County A, Shanxi Province

Jiazhimin Zhang

Abstract

The issue of rural elderly care has emerged as a critical livelihood concern within the broade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ural regions, constraints stemming from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evolving family structures, and population out migration have persistently weakened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elderly support systems. Meanwhile, externally-driven elderly care service models often face challenges of incompatibility with local conditions due to their detachment from rural realities. Based on 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this study examines six endogenous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County A of Shanxi Province through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foundation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social benefits of endogenous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emergence of such services is driven by the expanding goals of family development, the pursuit of multiple objectives by rural social elites, and the effective mobilization of endogenous rural resources. Through mechanisms including diversified cost-sharing, tailored service provision, and consensus-based risk management, endogenous elderly care achieves low-cost, localized, and emotionally supportive service delivery. This model not only reconciles the tension between familial development objectives and elderly care needs but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formation of a public-oriented elderly care system in rural areas. The study proposes a tripartite approach—deepening policy support, enhancing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revitalizing rural culture—to optimize the environment for endogenous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reby offering a replicable and scalable solution for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ural China.

Keywords

Rural Elderly Care, Endogenous Elderly Care Services, Aging, Rural Society, Operational Mechanism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 21 世纪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而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程度更深、形势更严峻。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乡村总人口比达 23.81%¹，农村地区已率先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中西部农村大量青壮劳动力外流，形成“半工半耕”的家庭代际分工模式，代际空间区隔导致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1]。老年人在家庭资源分配中面临“整合性溢出”困境，独居风险与照护缺失问题日益突出。

国家虽将养老服务纳入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但政府养老服务的核心职责在于兜底保障，难以覆盖广

¹<https://www.stats.gov.cn/sj/pcsj/rkpc/d7c/202111/P020211126523667366751.pdf>

大农村普通老年人的普惠性需求[2]。村社互助养老因缺乏长效机制,存在形式化与“空壳化”问题,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专业化照护需求。市场化机构养老作为重要补充,在减少老年人孤独感、减轻家庭照护压力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当前农村市场化养老服务呈现明显的“外生主导”特征——由城市工商资本主导的外生型养老服务,倾向于追求规模化、高端化,其收费标准与农民家庭支付能力严重错位,且因脱离乡村社会网络,难以激活本地资源,导致服务供给与老年人实际需求脱节[3],部分养老院甚至成为老年人“等死”的“阈限空间”。

中西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地方财政薄弱,农民家庭收入有限,既无法承担高端化养老服务费用,又难以摆脱对传统熟人社会的情感依赖。在此背景下,一种由乡村社会内部生长、自下而上发起的内生型养老服务模式逐渐兴起[4]。这类养老服务深植于乡村社会土壤,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契合农民家庭实际需求,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提供了新的实践路径。山西省 A 县作为中西部农村的典型代表,近年来在返乡社会精英带动下,发展出多家内生型养老院,其低成本、高适配性的服务供给模式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基于此,本文以 A 县为案例,系统探究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逻辑、实践机制与优化策略,为中西部农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1.2. 文献综述

1) 农村养老服务模式研究。学界对农村养老服务模式的研究主要围绕多元主体展开,形成了家庭养老、政府养老、村社互助养老与市场化养老四种主要研究视角。家庭养老作为传统养老模式的核心,被认为是最符合中国乡土社会伦理的养老方式,但现有研究普遍认为,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空巢化,其养老功能已难以满足现代农村老年人的照护需求[5]。政府养老方面,研究多聚焦于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资源配置优化与服务质量提升,但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属性决定了其覆盖范围有限,难以实现普惠性供给[6]。村社互助养老因契合乡村熟人社会特征,成为近年来的研究热点。学者们肯定了村社互助养老在激活本地资源、降低养老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但也指出其面临合作机制不稳定、资金短缺、专业能力不足等困境[2]。市场化养老方面,现有研究多关注外生型养老服务的发展困境,认为城市资本主导的养老模式脱离乡村实际,存在供需错位、可持续性弱等问题[3]。少量研究开始关注乡村内部生长的养老服务模式,如“家庭作坊式养老”“简约养老”等,强调其乡土性与低成本特征,但相关研究多停留在理论描述或个案介绍层面,缺乏对其产生基础、实践机制与可持续性的系统性分析[7][8]。

2) 内生发展理论在农村研究中的应用。内生发展理论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对后发国家发展模式的反思,鹤见和子将其系统化“自下而上”的发展路径,强调地方应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社会传统,改造外来模式,谋求适应性发展[9]。该理论强调发展的主体性与内生性,核心在于识别、挖掘和利用本地资源,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在农村研究领域,内生发展理论已广泛应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供给等议题。在养老服务领域,部分学者开始运用内生发展理论分析农村养老服务的本土化路径,认为农村养老服务应充分激活乡村内生资源,构建契合本地实际的服务模式[4]。但现有研究尚未深入剖析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逻辑与实践机制,尤其缺乏对中西部农村内生型养老服务发展困境与优化策略的针对性研究。

3) 研究述评。现有研究已意识到传统养老模式的局限性与外生型养老服务的适配性问题,开始关注农村养老服务的内生发展趋势,但仍存在三点不足:一是对内生型养老服务的理论建构不足,尚未形成系统的分析框架;二是研究方法多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对实践机制的深度挖掘;三是政策建议多偏向宏观层面,缺乏结合具体区域特征的可操作化策略。基于此,本文以山西 A 县为案例,运用内生发展理论,通过实证调研揭示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基础、实践机制与社会效益,填补现有研究空白。

1.3.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一是丰富农村养老服务研究的理论视角，将内生发展理论系统应用于农村养老服务研究，构建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分析框架，深化对农村养老服务本土化发展规律的认识[4]；二是拓展内生发展理论的应用场景，通过剖析乡村内生资源在养老服务中的激活路径与作用机制，为该理论在社会服务领域的应用提供新的实证支撑；三是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的类型学研究，明确内生型养老服务与外生型养老服务的本质区别，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概念基础。

2) 实践意义：一是为中西部农村养老服务实践提供新路径，通过总结 A 县内生型养老服务的成功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模式[1]；二是为地方政府制定农村养老服务政策提供参考，针对内生型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现实困境，提出精准化、差异化的政策建议；三是为破解农民家庭发展与养老需求的矛盾提供解决方案，助力实现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与家庭和谐发展的双重目标[10]。

1.4. 研究思路与方法

1) 研究思路：以“问题提出－理论建构－实证分析－结论建议”为研究主线。首先，基于农村老龄化现状与现有养老服务模式的困境，提出内生型养老服务这一研究对象；其次，以内生发展理论为基础，构建“产生基础－实践机制－社会效益”的分析框架；再次，以山西 A 县 6 家内生型养老院为案例，通过实证调研验证分析框架，揭示内生型养老服务的运行逻辑；最后，结合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内生型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研究方法：一是案例研究法，选取山西省 A 县作为案例研究区域，该县位于山西省中南部，全县常住人口约 10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约 1.93 万人，老龄化率达 19.3%。A 县经济发展水平滞后，2023 年生产总值不到 30 亿元，财政收入不足 1.5 亿元，农民家庭支付能力有限，外生型养老服务发展受阻，内生型养老服务应运而生，具有典型代表性。选取该县 6 家内生型养老院(B、C、D、E、F、J 养老院)作为具体研究案例，涵盖不同经营模式与规模，确保研究的全面性；二是参与式观察法，2023 年 7 月，笔者及研究团队在 A 县进行为期 20 天的驻村调研，深入 6 家养老院参与日常运营管理，观察养老院的服务供给流程、老年人生活状态、工作人员照护行为及养老院与乡村社会、家庭的互动关系，获取第一手实地资料；三是半结构化访谈法，调研期间，访谈了养老院负责人 6 名、护工 12 名、入院老年人 38 名、老年人家属 25 名、村干部 8 名及乡镇干部 4 名，访谈内容涵盖养老院成立背景、运营模式、成本构成、服务内容、风险应对及各方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与评价等，累计形成访谈记录约 15 万字；四是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人口老龄化、农村养老服务、内生发展理论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文献、政策文件与统计数据，为研究提供理论支撑与背景参考。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 理论基础：内生发展理论

内生发展理论的核心主张是：发展应源于地方内部的需求与潜能，强调地方主体的参与性与自主性，通过挖掘本地资源、激活本土社会网络，实现可持续发展[9]。该理论反对外部力量主导的“植入式”发展模式，认为只有与地方社会文化、经济水平、资源禀赋相契合的发展路径，才能真正解决本地问题。内生发展理论的核心观点可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主体性原则，地方社区与居民是发展的核心主体，而非被动接受者，发展过程应充分尊重地方意愿与需求；二是资源嵌入性原则，发展应依托地方内生资源，包括物质资源、人力资源、社会关系资源与文化资源等，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三是适应性原则，发展模式应与地方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经济水平相适应，避免简单照搬外部经验。将内生发展理论应用于

农村养老服务研究，强调农村养老服务应立足乡村社会内部，以农村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充分激活乡村内生资源，构建由乡村社会主导、契合乡村实际的养老服务模式[4]。内生型养老服务正是内生发展理论在农村养老领域的实践体现，其核心特征表现为：服务供给者源于乡村内部、服务收费契合农民支付能力、服务内容适配老年人需求、服务运行依托乡村社会网络。

2.2. 分析框架

基于内生发展理论，结合农村养老服务的核心要素，构建“产生基础 - 实践机制 - 社会效益”的分析框架(见图 1)，系统解析内生型养老服务的运行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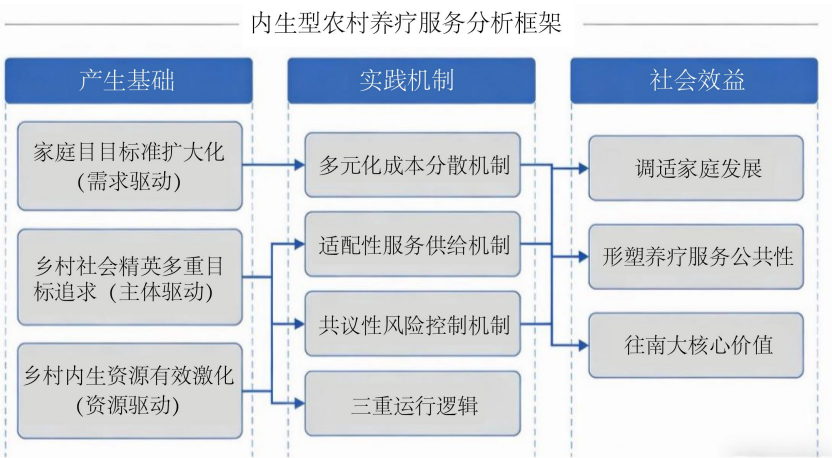


Figure 1.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endogenous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图 1. 内生型农村养老服务分析框架

1) 产生基础：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是乡村社会内部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核心驱动力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需求驱动，家庭发展目标扩大化导致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农村老年人对低成本、就地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二是主体驱动，乡村社会精英基于经济收益、家庭兼顾与社会声望等多重目标追求，主动参与养老服务供给；三是资源驱动，乡村社会蕴含的物质资源、人力资源与社会关系资源，为内生型养老服务提供了必要支撑。

2) 实践机制：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可持续运行依赖于一套契合乡村实际的实践机制，主要包括：一是多元化成本分摊机制，通过有效利用乡村内生资源，降低基础设施建设、人力与食材等成本；二是适配性服务供给机制，基于老年人需求与乡村社会特征，提供灵活化、情感化、本土化的服务；三是共识性风险控制机制，依托乡村熟人社会网络与伦理规范，化解养老服务中的各类风险。

3) 社会效益：内生型养老服务的社会效益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微观层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养老服务，调适农民家庭发展与养老需求的矛盾；二是宏观层面，激活乡村社会资源，重建乡村社会关联，形塑农村养老服务的公共性，推动乡村文明复兴[10]。

3. 山西 A 县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基础

3.1. 需求驱动：家庭发展目标扩大化催生养老服务市场

中国式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以代际互助为核心，能够满足老年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多重需求，但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这一模式面临严峻挑战[5]。在压缩式城市化背景下，农民家庭再生

产模式从简单再生产转向扩大再生产，进城买房、子女教育与职业发展成为家庭核心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农村家庭形成“男性外出务工、女性县城陪读”的代际分工模式，导致亲代与子代在空间上严重区隔，传统家庭养老的地理基础与人力基础被削弱[1]。

山西 A 县农村结婚彩礼普遍高达 18.8 万元，且需在县城购置房产，农民家庭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婚后，男性劳动力多前往太原、北京等城市务工，女性则留在县城照顾子女上学，无法返回农村照料留守老年人。当老年人进入半失能或失能阶段，不仅自身生活质量下降，更成为制约子代家庭发展的“负担”，“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政府兜底保障有限的双重背景下，农村家庭对低成本、专业化的市场化养老服务需求日益迫切，为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3.2. 主体驱动：乡村社会精英的多重目标追求

乡村社会精英是内生型养老服务的核心供给主体。A 县的内生型养老院经营者均为乡村社会精英，他们大多具有外出务工经历，随着年龄增长或家庭原因返回乡村，凭借自身积累的资本、经验与社会网络，投身养老服务领域。乡村社会精英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并非单纯追求经济收益，而是基于多重目标的理性选择。

一是经济目标：养老服务能够为其带来稳定的收入回报。A 县一家内生型养老院若入住 15 位以上老年人，年净利润可达 10~15 万元，这一收入水平不低于外出务工收入，且工作地点固定，能够兼顾家庭。二是家庭目标：经营养老院可以实现家庭生活的完整性。相比外出务工导致的家庭分离，经营养老院能够让他们留在乡村，照顾自身年迈的父母，同时陪伴子女成长。三是社会目标：养老服务能够为其积累社会资本、提升社会声望。在乡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被视为积德行善的“福报”行为，养老院经营者通过提供优质养老服务，获得村民的广泛认可与尊重，成为乡村社会的“新乡贤”，其社会地位与话语权显著提升。这种多重目标的叠加，使得乡村社会精英具有强烈的动力参与内生型养老服务供给。

3.3. 资源驱动：乡村内生资源的有效激活

乡村社会蕴含丰富的内生资源，这些资源为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A 县内生型养老服务的资源驱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物质资源：乡村存在大量闲置的房屋、土地等物质资源，为养老机构建设提供了低成本基础。A 县的内生型养老院多由经营者自家房屋改造而成，或低价租用村内闲置的学校、村部与幸福院，通过简化改造即可达到养老服务标准。如 B 养老院由经营者李院长的自有房屋改造而成，总投入仅 5 万元，第一年即收回成本并实现盈利。此外，乡村广阔的土地资源为发展庭院经济提供了条件，养老院通过种植蔬菜、养殖家禽，有效降低了食材成本。

二是人力资源：乡村存在大量闲置劳动力，尤其是低龄老年人与留守妇女，为养老服务提供了低成本人力支撑。A 县内生型养老院的工作人员多为本村留守妇女或低龄老年人，他们熟悉乡村社会与老年人生活习惯，责任心强且用工成本低。如 B 养老院除经营者夫妻外，仅雇佣 2 名本村女性负责做饭与护理，月工资分别为 3000 元和 2700 元，显著低于城市养老机构的用工成本。

三是社会关系资源：乡村熟人社会的信任网络降低了养老服务的运行风险与交易成本。养老院经营者与老年人、家属及村民之间存在地缘、血缘或业缘关系，这种熟人关系网络使得双方建立起高度信任，老年人入注意愿更强，服务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也更容易化解。同时，乡村社会的伦理规范对养老院服务质量形成有效监督，确保了服务的可靠性。

4. 山西 A 县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实践机制

4.1. 多元化成本分摊机制：低成本运营的核心保障

养老产业具有“投入大、收益慢、风险高”的特点，成本控制是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A 县内生型养老院通过激活乡村内生资源，构建了多元化的成本分摊机制，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实现了低成本服务供给。

1) 基础设施成本分摊：利用内生物质资源降低建设成本

内生型养老院充分利用乡村闲置物质资源，大幅降低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其建设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自有房屋改造模式，经营者将自家住宅进行适老化改造，增设无障碍设施、护理设备等，改造费用低且周期短；二是闲置场所租赁模式，以低廉价格租用村内闲置的学校、村部、幸福院等公共设施，这些场所原本就具备一定的生活设施基础，只需进行简单改造即可投入使用。与外生型养老机构动辄数百万元的建设成本相比，A 县内生型养老院的基础设施投入平均仅为 5~10 万元，建设成本大幅降低。

2) 人力成本分摊：激活内生人力资源降低用工成本

内生型养老院构建了“夫妻经营 + 灵活雇工”的人力配置模式，有效控制了人力成本。核心运营团队多为经营者夫妻，他们承担养老院的管理、核心护理与运营等关键工作，无需支付工资成本；根据入住老年人数量，灵活雇佣本村留守妇女或低龄老年人作为辅助工作人员，实行“多劳多得”的薪酬制度，用工成本显著低于外生型养老机构。此外，养老院还动员院内活力老年人参与简单劳动，如种植蔬菜、打扫卫生等，给予少量现金奖励或物资补贴，既降低了用工成本，又满足了老年人的价值实现需求。

3) 运营成本分摊：发展庭院经济降低食材成本

A 县内生型养老院普遍发展庭院经济，实现食材自给自足，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养老院利用院内或租赁的土地，种植白菜、萝卜、西红柿等 10 余种蔬菜，养殖鸡、鸭、猪等家禽家畜，不仅满足了院内老年人的日常饮食需求，剩余农产品还可在集市销售获得额外收入。如 E 养老院拥有 3 亩菜园，每年种植蔬菜 10 余种，养殖鸡 100 只、鸭 150 只，基本实现食材自给，每年可节省食材成本 3~5 万元。庭院经济的发展，不仅降低了运营成本，还为老年人提供了参与劳动的机会，丰富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4.2. 适配性服务供给机制：契合乡村实际的服务模式

内生型养老服务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结合乡村社会特征，构建了“养老院 - 乡村社会 - 家庭”一体化的适配性服务供给机制，实现了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11]。

1) 灵活化照护服务：适配家庭与老年人的动态需求

A 县内生型养老院提供灵活化的照护服务，满足农村家庭与老年人的动态需求。一是试入住模式，老年人可先试住 1~2 周，确认适应院内生活后再正式入住，降低了老年人与家属的决策风险；二是半开放式管理，老年人在亲属陪伴下可随时回家居住，多子女轮养的老年人可在不同子女轮养阶段灵活入住或退出养老院，这种灵活模式与农村家庭的养老安排高度契合；三是个性化照护，工作人员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饮食偏好与生活习惯，提供差异化的照护服务。如针对糖尿病老年人提供低糖饮食，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针对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人陪伴服务。

2) 情感化精神服务：满足老年人的社会与情感需求

内生型养老院深植于乡村熟人社会，能够为老年人提供情感化的精神服务，有效缓解老年人的孤独感。一是构建类家庭关系，工作人员与老年人多为同村居民，熟悉彼此的生活习惯与家庭情况，照护过程中充满人文关怀，形成了“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类家庭关系；二是组织参与乡村事务，养老院积极动员老年人参与村庄内的文化活动，如庙会、电影下乡、文艺表演等，让老年人保持与乡村社会的联系。

如 B 养老院李院长经常借用车辆,接送老年人参加周边村庄的庙会,让老年人感受乡村文化氛围;三是强化家庭情感联结,养老院鼓励家属频繁探望,为家属探望提供便利条件,部分养老院还设置了家庭式探望房间,方便家属与老年人共度时光,维持了老年人与家庭的情感纽带。

3) 本土化医疗服务:破解农村老年人“看病难”问题

针对农村老年人医疗需求突出的问题,A 县内生型养老院构建了本土化的医疗服务网络。一是与村卫生室、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定期安排医护人员上门为老年人进行体检、慢病管理与常见病诊疗,实现“小病不出村、慢病不离院”;二是配备基础医疗设备与药品,养老院均配备血压计、血糖仪、氧气瓶等基础医疗设备,储备感冒、降压、降糖等常用药品,能够及时应对老年人的突发疾病;三是建立绿色就医通道,与县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当老年人遭遇大病或突发疾病时,可通过绿色就医通道快速转诊,确保得到及时救治[3]。这种本土化医疗服务模式,有效降低了老年人的医疗成本,提升了养老服务的安全性与专业性。

4.3. 共识性风险控制机制:基于熟人社会的风险化解

养老服务面临着老年人意外受伤、疾病突发等多种风险,风险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养老机构的可持续发展。A 县内生型养老院依托乡村熟人社会的伦理规范与社会网络,构建了共识性风险控制机制,有效化解了养老服务中的各类风险[12]。

1) 事前风险预防:提升家属风险认知

养老院通过与家属的充分沟通,提升家属的风险认知,为风险控制奠定基础。在老年人入住时,养老院会与家属签订详细的入住协议与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告知老年人可能面临的意外风险。同时,养老院定期组织家属座谈会,通报老年人的身体状况与院内安全管理措施,强调随着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摔倒、突发疾病等意外事件难以完全避免,争取家属的理解与包容。家属普遍认为,养老院是“替儿女尽孝”,对养老院的照护工作给予充分信任,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具有合理预期。

2) 事中风险化解:形塑地方性风险共识

在乡村熟人社会中,“尊老敬老”是核心伦理规范,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公益性与道义性得到乡村社会的广泛认可,形成了地方性的风险共识。当老年人发生意外或突发疾病时,家属通常不会过度追责养老院,而是将其视为正常现象。如 2021 年 B 养老院一位 80 多岁的老奶奶因突发脑出血去世,其子女并未责怪养老院,认为母亲原本就有脑梗病史,住在家里也可能出现类似情况。这种风险共识的形成,一方面源于家属对养老院的信任,另一方面也得益于村级组织的调解作用。村级组织作为中间人,见证养老院的照护过程,当出现风险事件时,积极协调双方沟通,避免矛盾激化。

3) 事后风险补救:动员乡村社会关系网络

内生型养老院依托乡村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能够快速动员多方力量进行风险补救。当老年人出现走失、意外受伤等情况时,养老院经营者可通过村民微信群、村干部通知等方式,动员周边村民参与寻找或救助,形成风险防控的合力。如 B 养老院一位活力老年人曾从养老院后门跑出,李院长立即动员周边村民参与寻找,最终在山上找回该老年人,成功化解了风险。这种基于熟人社会的风险补救机制,具有反应迅速、成本低廉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养老院的风险损失。

5. 山西 A 县内生型养老服务的社会效益

5.1. 调适家庭发展与养老需求的矛盾

内生型养老服务以其低成本、高适配性的特征,有效解决了农民家庭发展与养老需求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内生型养老服务的收费标准在 1000~3500 元/月之间,符合中西部农村普通家庭的支付能力,避

免了家庭因支付高额养老费用而陷入经济困境；另一方面，养老院提供的专业化照护服务，缓解了子女的照护压力，让子女能够专注于自身发展与家庭积累。

在 A 县，许多子女将父母送入内生型养老院后，能够安心外出务工或在县城发展，家庭经济收入显著提升。同时，养老院地处乡村，距离家庭较近，子女可随时探望父母，既维持了家庭情感联结，又避免了传统家庭养老带来的代际冲突。内生型养老服务作为家庭养老的有效补充，实现了“子女发展”与“老人养老”的双赢，为农民家庭发展提供了弹性调适空间。

5.2. 形塑农村养老服务的公共性

传统农村养老被视为家庭内部事务，养老服务的公共性缺失。内生型养老服务嵌入乡村社会，成为乡村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公共性的形塑。一是构建了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服务网络，养老院经营者、工作人员、村干部、村民、老年人家属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养老服务供给，形成了“人人关心养老、人人参与养老”的良好氛围；二是激活了乡村公共资源，内生型养老院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公共设施、土地等资源，将私人资源转化为公共服务资源，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三是重塑了乡村尊老敬老的伦理规范，养老院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组织养老服务活动、表彰孝老爱亲行为，强化了乡村社会的养老伦理，推动了乡村文明复兴。

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发展，让老年人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走向乡村的“公共领域”，其养老需求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回应。老年人在参与乡村文化活动、接受社会关爱过程中，实现了从“社会性死亡”到“社会性复活”的转变，重新获得了尊严与价值感。这种公共性的形塑，不仅提升了农村养老服务的质量，更增强了乡村社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5.3. 推动乡村振兴与社会和谐

内生型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契合，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动力。一是促进了乡村产业发展，养老服务作为乡村新兴产业，带动了餐饮、医疗、农产品销售等相关产业发展，为乡村经济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二是吸引了人才回流，乡村社会精英参与养老服务经营，带动了资金、技术与管理经验向乡村流动，缓解了乡村“人才空心化”问题；三是改善了乡村治理环境，养老服务的发展强化了乡村社会关联，构建了基于信任与互助的乡村社会秩序，为乡村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10]。

同时，内生型养老服务有效化解了农村养老矛盾，减少了因养老问题引发的家庭纠纷与社会冲突，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提升，子女的照护压力得到缓解，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增强，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重要支撑。

6. 内生型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困境

6.1. 政策支持不足，发展环境有待优化

当前，地方政府对内生型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存在明显不足。一是缺乏针对性的扶持政策，现有养老服务政策多面向规模化、专业化的外生型养老机构，对内生型养老机构的扶持标准过高、门槛过严，内生型养老院难以享受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A 县的内生型养老院中，仅有 2 家获得过少量政府补贴，其余均未享受任何政策扶持。二是审批流程繁琐，内生型养老院多由家庭住宅改造而成，在消防、卫生等审批环节面临诸多困难，部分养老院因无法通过审批而处于“无证经营”状态，面临被关停的风险。三是缺乏技术指导，政府部门未为内生型养老院提供专业的护理培训、管理指导等服务，养老院的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难以提升。

6.2. 资源整合能力有限，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尽管内生型养老院能够激活部分乡村内生资源，但资源整合能力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资金短缺问题突出，内生型养老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者自有资本与服务收费，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设施条件。A 县的内生型养老院普遍存在设施简陋、设备陈旧等问题，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二是专业人才匮乏，养老院的工作人员多为留守妇女与低龄老年人，缺乏专业的护理知识与技能，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不足。同时，由于薪酬待遇较低、社会认可度不高，难以吸引专业护理人员加入。三是医疗资源对接不畅，虽然养老院与村卫生室、乡镇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由于基层医疗资源有限，难以提供及时、专业的医疗服务，老年人的大病诊疗仍面临诸多困难[3]。

6.3. 乡村社会变迁，发展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随着乡村社会的快速变迁，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可持续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人口外流导致服务对象减少，随着农村青壮劳动力外流，部分老年人跟随子女前往城市生活，农村老年人口数量逐渐减少，影响了内生型养老院的客源稳定性。二是乡村社会关联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与人口流动的加剧，导致乡村熟人社会逐渐瓦解，传统的伦理规范与社会网络对养老服务的支撑作用减弱，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面临挑战。三是老年人需求升级，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从基础生活照料向专业化护理、精神文化服务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内生型养老院的服务供给难以适应需求升级趋势[11]。

7. 内生型养老服务优化策略

7.1. 深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

1) 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应出台专门面向内生型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降低政策门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是设立内生型养老服务专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内生型养老院给予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与床位补贴，补贴标准应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确保内生型养老院能够享受政策红利。二是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内生型养老院的消防、卫生等审批手续，对家庭住宅改造的养老院实行“备案制”管理，允许其在符合基本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三是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内生型养老院提供低息贷款、信用贷款等融资服务，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13]。

2) 强化技术指导与培训。政府部门应建立内生型养老服务技术指导体系，提升养老院的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一是开展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养老院经营者、工作人员参加护理技能、管理知识、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邀请专业医护人员、养老服务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二是建立结对帮扶机制，组织城市优质养老机构与内生型养老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人员交流、技术共享等方式，提升内生型养老院的专业化水平。三是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为内生型养老院提供养老政策、市场需求、医疗资源等信息服务，帮助其及时掌握行业动态，优化服务供给。

7.2. 强化资源整合，提升服务质量

1) 整合乡村内生资源，拓宽发展空间。内生型养老院应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能力，充分挖掘乡村内生资源的潜力。一是盘活闲置资源，与村集体合作，租赁村内闲置的学校、村部、厂房等设施，扩大经营规模；利用乡村土地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实现“养老 + 产业”融合发展，增加收入来源。二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邀请乡贤、企业家等为养老院捐赠资金、物资，鼓励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服务格局。三是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与公益组织、慈善机构等合作，争取资金支持与项目合作，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是提升内生型养老服务质量的关键。一是提高

工作人员待遇,适当提高工作人员的薪酬水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改善工作环境,增强岗位吸引力。二是开展技能培训,与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为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护理培训,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其专业技能与社会认可度。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其长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同时,吸引返乡青年、大学生等加入养老服务队伍,为内生型养老服务注入新鲜血液。

3)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健康需求。应构建“养老院 + 基层医疗机构 + 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网络,满足老年人的健康需求。一是强化基层医疗资源供给,加大对村卫生室、乡镇卫生服务中心的投入,改善医疗设施条件,提升基层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二是深化医养结合,推动养老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与收费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慢病管理、常见病诊疗等服务。三是建立绿色就医通道,与县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为老年人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确保老年人的大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3]。

7.3. 重建乡村文明, 强化发展支撑

1) 强化乡村社会关联,重建伦理规范。应通过多种方式强化乡村社会关联,重建尊老敬老的伦理规范,为内生型养老服务提供社会支撑。一是开展乡村文化建设,举办庙会、节庆等传统民俗活动,组织老年人参与广场舞、戏曲表演等文化活动,增强乡村社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二是弘扬孝老爱亲传统美德,通过评选“孝老爱亲模范”“文明家庭”等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提升养老服务的社会认可度。三是建立乡村养老互助网络,动员村民、志愿者等参与养老服务,形成“邻里互助、亲属互助、社会互助”的养老格局,强化内生型养老服务的社会支撑。

2) 适应乡村社会变迁,创新服务模式。内生型养老服务应主动适应乡村社会变迁,创新服务模式。一是拓展服务内容,针对老年人需求升级趋势,增加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二是创新服务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线上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健康监测等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5]。三是探索连锁经营模式,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鼓励优质内生型养老院开展连锁经营,整合资源、统一标准,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8. 结论与展望

8.1. 研究结论

本文基于内生发展理论,以山西 A 县 6 家内生型养老院为研究对象,系统分析了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基础、实践机制与社会效益,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内生型养老服务的产生是需求驱动、主体驱动与资源驱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家庭发展目标扩大化催生了农村老年人对低成本养老服务的迫切需求;乡村社会精英基于经济收益、家庭兼顾与社会声望等多重目标追求,成为内生型养老服务的核心供给主体;乡村社会蕴含的物质资源、人力资源与社会关系资源,为内生型养老服务提供了必要支撑。

第二,内生型养老服务通过多元化成本分摊、适配性服务供给与共识性风险控制三重机制,实现了可持续运行。多元化成本分摊机制有效降低了养老服务的运营成本;适配性服务供给机制满足了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与医疗健康需求;共识性风险控制机制依托乡村熟人社会的伦理规范与社会网络,有效化解了养老服务中的各类风险。

第三,内生型养老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不仅有效调适了农民家庭发展与养老需求的矛盾,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低成本、就地化、情感化的养老服务,更推动了农村养老服务公共性形塑,促进了乡村振兴与社会和谐。

第四,内生型养老服务发展面临政策支持不足、资源整合能力有限与乡村社会变迁带来的多重挑战,需要从深化政策支持、强化资源整合与重建乡村文明三个维度,优化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发展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8.2. 研究展望

本研究以山西 A 县为案例,分析了中西部农村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实践路径,但仍存在一定局限性:研究区域仅局限于山西 A 县,样本数量有限,研究结论的普适性有待进一步验证;对内生型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趋势与政策效果缺乏跟踪研究。未来的研究可进一步扩大调研范围,选取不同地区的内生型养老服务案例进行比较分析,提炼具有普适性的发展模式;同时,开展长期跟踪研究,关注内生型养老服务的发展动态与政策效果,为农村养老服务政策的优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内生型养老服务作为中西部农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路径,其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资源整合能力的持续提升与乡村文明的逐步重建,内生型养老服务将不断完善发展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为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目标提供坚实保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注入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 [1] 贺雪峰. 互助养老: 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5): 1-11.
- [2] 狄金华, 董磊明. 农民合作行为中的惩罚机制及其实践基础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3): 68-73.
- [3] 何倩倩. 农村机构养老的落地困境、经营策略与发展路径——基于河南省平桥区的田野调查[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5): 89-102.
- [4] 穆光宗. 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51(2): 31-38.
- [5] 杨善华, 吴愈晓.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J]. 探索与争鸣, 2003(2): 23-25.
- [6] 陆杰华, 沙迪. 新时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与战略路径[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0(2): 78-87.
- [7] 任亮亮. 家庭作坊式养老: 实践形态、生成机制和发展方向——基于晋中地区 X 养老院的调研[J]. 人口与社会, 2022, 38(6): 68-78.
- [8] 夏柱智. 乡村振兴、资源下乡与县域农村的简约养老探索[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4): 102-112.
- [9] 鹤见和子. “内发型发展”的理论与实践[J]. 江苏社联通讯, 1989(3): 23-28.
- [10] 李琦.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困境与策略探析[J]. 老龄化研究, 2024, 11(4): 1595-1601.
- [11] 李沁怡. 福利错位: 我国县域普惠养老政策的实践偏差及其解释[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5): 78-92.
- [12] 章晓懿, 刘永胜.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的养老机构运行风险研究[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20(6): 97-104.
- [13] 白维军, 王欢. 分层分类: 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制度创新与路径构建[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3): 91-98.